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文书号：2022 年 第 30 号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准予神木镁伏特 电力有限公司等电力业务许可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一、神木镁伏特电力有限公司向我局提出的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机组类型	装机容量	备注
1	神木镁伏特电力有限公司	余气发电	30MW	告知承诺制

二、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7 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我局提出的变更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准予变更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证编号	变更事项	备注
1	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	1031017-00466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2	神木市绿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	1031016-00413	名称、住所	告知承诺制
3	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	1031020-00589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4	国能宁夏大坝三期发电有限公司	1231309-00611	名称、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5	国能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	1431306-00172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6	格尔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	1031212-00135	名称、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7	华润新能源（中宁县）有限公司	1931321-00995	新增 50MW	告知承诺制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你公司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29-81008073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9-81008037

